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0號
第9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冠霆

選任辯護人 洪清躬律師
被 告 高菖德

選任辯護人 劉迦安律師
范瑋峻律師
被 告 張中維

簡志宇

上 1 人 李介文律師
選任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各欄位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

均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所為之114年度訴字第550、906號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如附表所示欄位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郭建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璵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附表：

欄別	更正前	更正後
主文欄	林冠霆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 高菖德犯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 張中維犯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	林冠霆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 高菖德犯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 張中維犯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

	簡志宇犯如附表一編號6至7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6至7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5所示之物均沒收。 扣案之張中維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簡志宇犯如附表一編號6至7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6至7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5所示之物均沒收。 <u>未</u>扣案之張中維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	---	---